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10:30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闫晓恒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电话送达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为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职工代表为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怡萌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王怡萌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 月28日